

# 2025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工人先锋号推荐名单公示

根据《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评选2025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晋工发〔2025〕2号)文件要求,经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现将我市拟推荐2025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单进行公示,以进一步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如有意见或问题,可自公示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反映。

联系电话:0355-2023891 邮箱:czz2023891@163.com

长治市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名单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中诚禾业食品有限公司  
长治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潞州区税务局  
沁县教育局

##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名单

王亚东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集控机组长,工程师  
李鹏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采掘技术员,工程师  
梁鹏豪 山西自定义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员

聂晓龙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计量中心检测检验班班长,工程师  
任晓楠 襄垣县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张慧军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工程师  
张岩雄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赵鹏凯 长治市公安局情指中心科员,高级警务数据分析师  
杨斐(女) 黎城县杨斐民间剪纸艺术研究院理事  
郭俊飞 长治市照明管理中心支部书记、主任,工程师  
黎勇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康宝研究院临床医学部副主任,工程师  
和志军 山西长治羊头岭永丰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程师  
郝晋丽(女) 长治市潞州中学副校长,中小学一级教师  
栗忠勇 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年级主任,中小学高级教师  
刘红(女)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俞妍慧(女) 长子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副教授  
王魏 长治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陈黎阳(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局长,经济师

安二宝 武乡县公安局分水岭派出所指导员  
常云良 山西好兄弟置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山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单

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组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二厂指挥中心  
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33路公交线  
平顺县实验小学校体育教研组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保障大队  
长治市社会保险中心服务大厅

#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长治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24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市公积金中心《关于2023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的报告》《长治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市财政局《关于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计划的审核报告》,市公积金中心《关于2023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的请示》,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市公积金中心《关于调整浦发银行和平顺农商银行账户风险评价方式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两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与委托银行签订业务协议的请示》《关于调整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方式的请示》《关于修订我市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管理办法的请示》《关于补充审议为潞州区分配2022年度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的请示》。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长治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1室6科,2个分中心,11个管理部,下设12329热线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15人,其中,在编109人,非在编6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年,新开户单位423家,净增单位220家;新开户职工2.66万人,净增职工0.82万人;实缴单位4945家,实缴职工31.72万人,缴存额52.0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66%、2.65%、9.05%。2024年末,缴存总额441.47亿元,比上一年末增加13.36%;缴存余额172.98亿元,同比增长12.04%。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6家。

(二)提取:2024年,11.24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3.45亿元,同比下降1.47%;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4.28%,比上一年减少6.86个百分点。2024年末,提取总额268.49亿元,比上一年末增加14.23%。

##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6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84万元。

2024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72万笔32.3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00%、8.00%。

2024年,收回个人住房贷款17.94亿元。

2024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50万笔239.91亿元,贷款余额145.36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0.78%、15.57%、10.9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4.03%,比上年末减少0.80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

2.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异地贷款1208笔50920.90万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306836.88万元,异地贷款余额209379.12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30.55亿元。其中,1年(含)以下定期1.00亿元,1年以上定期27.55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00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4.03%,比上年末减少0.80个百分点,无项目贷款和购买国债。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51237.36万元,同比增长12.23%。其中,存款利息7213.50万元,委托贷款利息44016.28万元,其他7.58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26687.13万元,同比增长9.79%。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4467.48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188.07万元,其他31.58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24550.23万元,同比增长15.01%。增值收益率1.50%,比上年增加0.06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4535.93万元,提取管理费用57.2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9957.10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62.02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211.54万元。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2165.2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6550.63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1949.19万元,同比增长7.69%。其中,人员经费1471.86万元,公用经费128.06万元,专项经费349.27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53.56万元,逾期率0.17‰,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2165.26万元。

## 五、社会效益

###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7.79%,国有企业占40.76%,城镇集体企业占1.67%,外商投资企业占0.2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9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22%,灵活就业人员占3.98%,其他占10.37%;中、低收入占99.87%,高收入占0.13%。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4.29%,国有企业占38.32%,城镇集体企业占0.64%,外商投资企业占0.1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0.6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41%,灵活就业人员占7.62%,其他占17.94%;中、低收入占99.91%,高收入占0.09%。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6.3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8.35%,租赁住房占17.93%,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2%,离休和退休提取占23.1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18%,其他占4.03%。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88%,高收入占0.12%。

###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支持职工购建房87.6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2.62%,比上一年末减少0.90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6443.66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7.53%,90-144(含)平方米占84.81%,144平方米以上占7.66%。购买新房占83.33%(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08%),购买二手房占16.6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1.1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8.82%。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4.37%,30岁-40岁(含)占48.68%,40岁-50岁(含)占

21.64%,50岁及以上占5.31%;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3.01%,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6.99%;中、低收入占98.90%,高收入占1.10%。

### (四)住房贡献率

2024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8.90%,比上一年减少16.64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2024年,我市积极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凡年满18周岁,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且有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4年底,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数达17183人,目前实缴人数12632人,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2137人,贷款金额累计8.06亿元,切实助力灵活就业群体实现安居梦。

(二)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本年度提取政策调整情况。扩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范围,缴存职工新购自住住房,且从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此住房提取过公积金的,可同时申请提取父母、子女的公积金;缴存职工的父母或子女新购自住住房,也可申请提取职工本人公积金。此业务依个贷率动态调整,季末个贷率低于90%时开展,高于90%时暂停。

2.本年度贷款政策调整情况。一是针对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现役军人家属,公积金贷款额度在最高额度基础上增加10万元。

2.本年度数据质量管控提升。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清洗、比对、补全基础数据,建立监控与评估机制。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统一数据格式、编码规则与数据字典,构建数据管理体系。强化数据安全防护,部署防火墙等设备,加密敏感数据,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权限责任,全年无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获荣誉情况

2024年8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潞州分中心荣获住房城乡建设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年度表现突出集体;同年7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总支被市直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8日